

2.2

五
國
一
世
各
神
其
其

標憲多紀先生著

金匱要略輯義

聿脩堂藏板

東都
書林

青雲堂板

金匱玉函要略綜纂

案張仲景自序曰。作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而梁七錄。張仲景辨傷寒十卷。新唐藝文志。傷寒卒病論十卷。此乃今所傳傷寒論。所謂十六卷中之十卷。其六卷。則雜病論。即

今金匱要略。其遺佚者。

元鄧珍方中亦嘗論之。

致千金方。江南諸師。

祕仲景要方不傳。隋巢元方作病源論。其傷寒門中。有傷寒論文。而不著仲景之名。蓋據小品所引。而收載乎。然於其婦人三十六疾。則云。仲景義最玄深。非愚淺能解。巢氏

豈特寓目於雜病論。而未及傷寒論耶。孫思邈晚年。獲仲

景原本。收翼方第九卷第十卷中。而他門並無引仲景者。

孫氏豈特得研傷寒論而未及見雜病論耶。後天寶中至

王燾撰外臺祕要載此書方藥而云出張仲景傷寒論乃

其不易舊目者。原書或僅存於臺閣中。而王氏特得窺之

耶。

詳見傷寒綜彙中

意者仲景之書自晉經隋唐或顯或晦或離

或合其傳不一如此。蓋唐時有合傷寒雜病論改名金匱

玉函以傳之者。

今玉函經亦是係乎唐末人所號即是傷寒論之異本如其總例則於晉及六朝經方中而湊

合所撰疑出于道家者流也

後人因刪畧其要約爲三卷更名曰金匱

玉函要略歟。不爾則其所以名要畧之義竟不可曉焉。况

林億序云傷寒文多節畧傷寒乃有傷寒全本故知其多

節畧至雜病則雖無他本可攷以傷寒例之則其節畧舊

文可復知也。林序又云。依舊名曰金匱方論。徐鍇因謂王
洙館中所得。名曰金匱玉函要略方論。係五代時改名耳。
然周禮疾醫職。賈公彥疏。張仲景金匱云。神農能嘗百藥。
則炎帝者也。今要畧無此文。豈係其所刪畧耶。以此知唐
時已有金匱之目。必非五代時改名也。而隋及舊新唐志
中。無仲景金匱玉函。究其目之所繇。晉書葛洪傳云。洪著
金匱藥方百卷。據肘後方。及抱朴子。自云所撰百卷。名曰
玉函方。則二者必是一書。葛洪又著玉函煎方五卷。見隋志。由是觀之。金
匱玉函。原是葛洪所命書。即唐人尊宗仲景者。遂取而為
之標題。以珍祕不出之故。著錄失其目歟。林億金匱玉函經疏云。緣仲景

有金匱錄。故以金匱玉函名。取寶而藏之義也。案仲景金匱他書無其目。唯宋本及俞樾本。趙開美本。林序後。有一小序云。仲景金匱錄云云。僅出于此。予每疑之。然宋本已載之。則此必唐末作要畧者所撰。其文原于肘後方序。及抱朴子。味其旨趣。汎濫不經。亦是道流之筆耳。漢志有堪輿金匱十四卷。高紀如淳云。金匱猶金縢也。師古曰。以金爲匱。保慎之義。王子年拾遺記。周靈王時。浮提之國。獻神通善書二人。佐老子撰道德經。寫以玉牒。編以金繩。貯以玉函。神仙傳。衛叔卿入太華山。謂其子度世曰。汝歸。當取吾齋室西北隅大柱下玉函。函中有神素書。取而按方令服之。一年可能乘雲而行。淮南要略訓。高誘註曰。鴻烈二十篇。畧數其要。明其所指。序其微妙。論其大體也。命名之義。豈其出于此耶。皇甫

謚云仲景垂妙於定方。晉書本傳陶弘景云。惟仲景一部。最為

衆方之祖。又悉依本草。但其善診脈明氣候。以意消息之

爾。出本草序例

二氏距仲景未遠。其言如此。然而要略中方論。

儘有不合繩墨者。故今人或云。某論非仲景之舊。或云。某

方非仲景之真。肆意刪改。以爲復古。程林輩亦已論之此誤也。巢

氏病源。引小品云。華佗之精微。方類單省。而仲景經有侯

氏黑散。紫石英方。皆數種相出入節度。陳延之以晉初人。

其言亦如是。此他至篇末宋人附方。千金外臺中。引仲景

者頗多。豈知今之致疑者。盡非仲景之本論原方乎。此豈

存而不議焉。

近代清姚際恒著古今偽書考云。金匱玉函經。又名金匱要畧。稱漢張仲景撰。晉王叔和

集案此非仲景撰乃後人偽託者蓋概論也。歷覽史志。傷寒論玉函經。及要略

之外。仲景書目。猶載數部。黃素方二十五卷。傷寒身驗方

一卷。評病要方二卷。以上出七錄。療婦人方二卷。出隋志。

陳自明婦人良方云。男子婦人傷寒。仲景治法。別無異議。此見氏間有婦人傷寒方書。稱仲景所撰。而王叔和為之

序。以法考之。間有可取。疑非古方。特假聖人之名。以信其說。於天下也。張仲景方十五卷。平

御覽引張仲景方序論。載仲景及張伯祖衛沉事。見隋志及舊新唐志。脈經。五藏

榮衛論。五藏論。療黃經口齒論。各一卷。出宋志。凡十部。五

十卷。今無一存。實可惜矣。寬政甲寅春正月晦書于日光

山中永觀精舍。丹波元簡庶夫撰。

余嚮者撰傷寒論輯義。而又輯金匱方論之義。屬草于

文化丙寅九月十日。呵凍揮汗。未竟一期。至今年八月

六日而訖。如綜槩一篇。乃十餘年前所著。今畧加改竄。

以揭卷首。所校諸本。曰宋本。不載雜曰徐銘本。收于醫

中曰俞搞本。曰趙開美本也。採輯註家。徐者彬也。註論

者。林也。直沉者。明宗也。編魏者。荔彤也。本尤者。怡也。心

鑑者。醫宗金鑑也。程云。明初有趙以德註。嗣後有胡引

傳其體例。一如傷寒輯義。因不別作序及凡例。唯恐考

據未確。外漏猶多。不敢示之大方。聊以授兒輩云。櫟蔭

拙者元簡識。

男

元胤
對讀

金匱玉函要略方論序

張仲景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今世但傳傷寒論十卷。雜病未見其書。或於諸家方中載其一二矣。翰林學士王洙在館閣日。於蠹簡中得仲景金匱玉函要畧方三卷。上則辯傷寒。中則論雜病。下則載其方。并療婦人。乃錄而傳之士流。才數家耳。嘗以對方證對者。施之於人。其效若神。然而或有證而無方。或有方而無證。救疾治病。其有未備。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竒先校正傷寒論。次校定金匱玉函經。今又校成此書。仍以逐方次於證候之下。使倉卒之際。便於檢用也。又採散在諸家之方。附於逐篇之末。以廣其法。以其傷寒文多。

節畧。故斷自雜病以下。終於飲食禁忌。凡二十五篇。除重複。

合二百六十二方。

程云仲景只二百二十九方。餘俱附方。

勸成上中下三卷。依

舊名曰金匱方論。臣竒嘗讀魏志華佗傳云。出書一卷曰。此

書可以活人。每觀華佗凡所療病。多尚竒怪。不合聖人之經。

臣竒謂活人者。必仲景之書也。大哉炎農聖法。屬我盛旦。恭

惟主上丕承大統。撫育元元。頒行方書。拯濟疾苦。使和氣盈

溢。而萬物莫不盡穌矣。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尚書都

官。貢外郎。臣孫竒。司封郎中。充祕閣校理。臣林億等。傳上。

案魏志華佗傳云。佗臨死。出一卷書。與獄吏曰。此可以

活人。吏畏法。不受。佗亦不強。索火燒之。此佗書無傳明。

矣。而張藏活人書序云。華佗指張長沙傷寒論。為活人書。襄陽府志云。仲景著傷寒論十卷。行於世。華佗讀而喜曰。此真活人書。而丁德用註難經。則云難經歷代傳之一人。至魏華佗。乃燼其文於獄下。此則難經為燼餘之文。此皆實無其事。不過藉佗而神其書耳。

仲景金匱錄。岐黃素難之方。近將千卷。患其混雜煩重。有

求難得。故周流華裔九州之內。收合奇異。摭拾遺逸。揀選

諸經筋髓。以為方論一編。其諸救療暴病。使知其次第。凡

此藥石者是諸僊之所造。服之將來固無夭橫。或治療不

早。或被師誤。幸具詳焉。

此一篇。宋本。俞本。趙本。並載林億等序後。

案葛氏肘後方序云。仲景元化劉戴祕要金匱。綠帙黃
素方。近將千卷。患其混雜煩重。有求難得。故周流華夏
九州之中。收合奇異。摺拾遺逸。選而集之。使種類殊分。
緩急易簡。凡為百卷。名曰玉函。然非有力。不能盡寫。云
云。亦見抱朴子。茲所載文。與此頗同。但首尾異耳。徐本刪之。
為是。

金匱要略序

出趙本

聖人設醫道。以濟夭枉。俾天下萬世。人盡天年。博施濟衆。仁
不可加矣。其後繼聖開學。造極精妙。著于時。名于後者。和緩
扁倉之外。亦不多見。信斯道之難明也。與漢長沙太守張仲

景以穎特之資。徑造閭奧。於是採摭羣書。作傷寒卒病論。方
合十六卷。以洊後學。遵而用之。困甦廢起。莫不應效若神迹。
其功在天下。猶水火穀粟然。是其書可有。而不可無者也。惜
乎後之傳者。止得十卷。而六卷則亡之。宋翰林學士王洙。偶
得雜病方三卷於蠹簡中。名曰金匱方論。即其書也。豐城之
劍。不終埋沒。何其幸耶。林億等奉旨校正。並板行于世。今之
傳者。復失三卷。豈非世無和氏。而至寶妄倫於荆石與。僕幼
嗜醫書。旁索羣隱。乃獲于盱之丘氏。遂得與前十卷。表裏相
資。學之者。動免掣肘。嗚呼。張茂先嘗言。神物終當有合。是書
也。安知不有所待。而合顯於今也。故不敢祕。特勒諸梓。與四

方共之。由是張氏之學不遺。軒岐之道昭著。林林總總。壽域同躋。豈曰小補之哉。後至元庚辰樵川玉佩鄧珍敬序。

大明應天徐鎔謹按文獻通考。二百二十二卷中。金匱玉

函經八卷條下。晁氏曰。漢張仲景撰。晉王叔和集。設答問。

雜病形證脈理。參以療治之方。仁宗朝。王洙得於館中。用

之甚效。合二百六十二方。

案宋晁公武撰郡齋讀書志。趙希弁作附志。此乃係附志所載。

陳振孫書錄解題作三卷是。

據此并前林序云。依舊名曰金匱方論則

王洙館中所得。名曰金匱玉函要略方。係五代時改名耳。

所以通攷只云金匱玉函經也。是金匱玉函經。元時已無

矣。夫金匱玉函經八卷。東漢張仲景祖書名也。金匱方論

三卷。傷寒論十卷。似西晉王叔和選集撰次後。俗傳書名

也。案元明之際。玉函經八卷。晦而不傳。徐不及寓目。故有此說。不可從。若金匱玉函要畧方。

五代及宋。相沿書名也。今單名金匱要畧。而去其玉函二

字。愈遠而愈失其真矣。又據晉皇甫謐甲乙云。仲景論廣

伊尹湯液用之多驗。王升和撰次仲景選論甚精。指事施

用。即今俗所分傷寒論。金匱要畧是也。孫真人千金云。江

南諸師。祕仲景傷寒方法不傳。是叔和選論。思邈亦未曾

研也。惟文潞公藥準云。仲景為羣方之祖。朱奉議活人書

云。古人治傷寒有法。治雜病有方。葛稚川作肘後。孫真人

作千金。陶隱居作集驗。玄晏先生作甲乙。其論傷寒治法

者。長沙太守一人而已。華佗指張長沙傷寒論。為活人書。昔人又以金匱玉函名之。其重於世如此。然其言雅非精於經絡。不能曉會。若孫思邈。則未能詳仲景之用心者。是宋時纔分傷寒論金匱要略為二書也。成聊攝明理論云。自古諸方。歷歲浸遠。難可考評。惟仲景之方。最為衆方之祖。是以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醫帙之中。特為樞要。參今法古。不越毫末。乃大聖之所作也。劉河間原病式云。自黃帝之後。二千五百有餘年。有仲景方論一十六卷。使後之學者。有可依據。文亦玄奧。以致今之學者。尚為難焉。故今人所習。皆近代方論而已。但究其末。而不求